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97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9 2 年 3 月 1 2 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隨著捷運通車，臺北市汽機車成長趨緩，91 年汽機車年成長率雖僅 0.73%，惟全市機動車輛登記數 164.9 萬輛，仍為歷年來最多，平均每千人擁有 257 輛汽車、368 輛機車。近年來本市積極興設停車位，91 年底共有 52.0 萬個停車位，較 90 年底大幅增加 13.72%，為 87 年底之 1.6 倍，平均每 1.71 輛汽車、每 7.89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較 87 年底每 2.30 輛汽車、每 32.69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改善不少。

民國 70 年代國內經濟景氣蓬勃發展，臺北市民自有汽機車擁有率不斷增加，77 年機動車輛成長率達 15.41%，78 年為 12.99%，是成長高峰。近年來，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完工通車，本市汽機車成長趨緩，91 年汽機車年成長率僅 0.73%。91 年底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為 164.9 萬輛，為歷年來最多，其中汽車 67.8 萬輛、機車 97.2 萬輛；與本市人口比較，平均每千人擁有 257 輛汽車、368 輛機車。

對停車位的需求，本市初期以規劃路邊停車位供應，同時積極開闢道路及拓寬原有道路，惟道路拓寬及新建均需費時良久，遠不及車輛成長之快速，且路邊停車亦減少道路行駛空間；因此，從民國 83 年起本府即多利用公園、廣場或學校地下興建路外停車場(道路以外的平面或立體停車場)。若就本府停管處列管之收費停車位及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統計，至 91 年底本市停車位數共 52.0 萬個格位，較 90 年底之 45.7 萬格，大幅增加 13.72%，(汽車停車位增加 7.46%；機車停車位增加 39.99%)，為 87 年底 32.4 萬格之 1.6 倍，其中路邊收費停車位占 4.68%、路外收費停車位占 9.54%、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占 82.84%、非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占 2.94%；與本市車輛數做分析，平均每 1.71 輛汽車使用一個汽車停車位，每 7.89 輛機車使用一個機車停車位，與 87 年底每 2.30 輛汽車、每 32.69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相較，停車空間已相對改善不少。

停車問題是世界各大都市都會面臨的交通問題之一，本府除鼓勵大眾運輸外，為避免市區停車位遭長時間占用，造成一位難求與違規停車困境，於 89 年 8 月 15 日起，對部分停車場採累進停車費率，並在十多條重要幹道上的銀行、郵電機構及公務機關附近，佈設「限時停車位」，至 92 年 1 月底共計有 395 個路邊限時停車位，期使真正有臨時停車需要的車主能夠即時找到車位。

此外，本府為提升民眾用路的品質，除投注大量警力指揮交通外，並加強取締違規停車。91 年全年舉發違規停車 255 萬件，平均每日 6,977 件，較上年 7,972 件，減少 12.48%，顯示在不斷提供停車格位與加強交通執法下，違規停車問題獲得改善。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

時 間	總 計		汽 車 數 (輛) ①		機 車 數 (輛)		舉發違規停車 件數(件)
	(輛)	年成長率(%)		每千人持有數		每千人持有數	
85 年底	1,443,630	6.78	640,353	246	803,277	308	3,613,132
86 年底	1,532,023	6.12	660,486	254	871,537	335	3,478,322
87 年底	1,585,618	3.50	681,386	258	904,232	343	2,593,738
88 年底	1,583,090	-0.16	651,691	247	931,399	353	2,514,501
89 年底	1,625,526	2.68	666,513	252	959,013	362	2,983,940
90 年底	1,637,348	0.73	667,179	253	970,169	368	2,909,943
91 年底	1,649,219	0.73	677,651	257	971,568	368	2,546,759
與上年底 比較③	+11,871	-0.00	+10,472	+4	+1,399	-0	-363,184

臺 北 市 停 車 位 數 ②

單位：格位

時 間	總 計		臺北市停管處收費停車位				建築物附設停車位 (建管處推估數)		非建築物附設停車位 (停管處登記數)	
			路 邊		路 外		汽 車	機 車	汽 車	機 車
	汽 車	機 車	汽 車	機 車	汽 車	機 車				
85 年底	253,392	11,835	30,238	—	25,216	4,142	192,796	7,204	5,142	489
86 年底	276,831	18,365	30,372	202	26,661	4,399	212,619	13,216	7,179	548
87 年底	296,744	27,663	29,584	70	29,564	5,228	230,441	21,889	7,155	476
88 年底	319,711	39,700	29,746	112	29,895	4,567	252,612	34,491	7,458	530
89 年底	342,085	57,952	24,008	147	35,309	3,007	273,371	53,877	9,397	921
90 年底	369,095	87,940	24,894	272	37,267	4,786	295,522	81,652	11,412	1,230
91 年底	396,628	123,108	23,805	527	41,182	8,396	317,660	112,911	13,981	1,274
較上年底 增減%	+7.46	+39.99	-4.37	+93.75	+10.51	+75.43	+7.49	+38.28	+22.51	+3.58

資料來源：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交通資料快報。

附 註：①自 88 年 7 月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汽車不依限期規定參加定期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故汽車數減少。

②停車位數係以本府停管處列管之收費停車位及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為範圍。

③年成長率比較為增減百分點。